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通榆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委托方（甲方）：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贰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 王 力

项目联系人： 贾宝石

联系方式： 15354758118

通讯地址： 通榆县生态大街与敬业路交汇处 1888 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学路复地.净月国际

D 区 2 幢 2 单元 206 号房

项目联系人： 毕忠禹

联系方式： 17678311029

电子信箱： jilinhenggukeji@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服务期限：

1. 咨询内容：为甲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编制规划文本，收集、审核、测算和整理佐证材料并编制技术报告。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要求进行编制。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4. 服务期限：2年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承诺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有效。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与工作进度相适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171.60万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自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40%，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68.64 万元）；

(2) 规划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20%，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4.32 万元）；

(3) 通过省级生态县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20%，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4.32 万元）；

(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20%，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4.32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收款单位分别：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帐 号：221000650013000050782

收款单位：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抗拒的事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审查要求提供材料。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标准：通过相关专家审查。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应当协商。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协商。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贾宝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毕忠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编制、协调等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秀芹 (签名)

2023 年 8 月 8 日

乙方： 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秀芹 (签名)

2023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技术合同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技术咨询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